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866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# 毕严舒

申 请 人 安徽海沃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丹青花园7幢603室

代理机构 长沙天蓬元帅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补药；膳食纤维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婴儿奶粉；维生素软糖；卵磷脂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